

关于申报四川省社科联“推进文旅深度融合 发展”社科普及专项活动的通知

科字〔2025〕156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推动社科普及活动高质量开展，按照年度工作安排，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近期启动“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”社科普及专项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活动”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选题

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《决定》精神和中央、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高质量开展社科普及活动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。

以下活动选题为方向性条目。申报单位或个人可选择不同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自行拟定活动主题。

（一）围绕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策划开展专项社科普及活动。

（二）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“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”部署，以“文旅+百业”拓宽社科普及路径，策划开展展现巴蜀文化魅力的社科普及活动。

（三）围绕探索大力培育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，促进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、信息化转型，策划开展社科普及活动。

二、活动类别与申报对象

专项活动设置三个类别：社科普及专项活动、社科普及读物编写与推广活动和社科普及视（音）频创作与推广活动，申报对象为全省社科普及工作者或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项目完成时限为 6 个月，从立项之日起计算。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活动成果进行验收。

（一）社科普及专项活动

围绕“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”开展社科普及活动，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讲座、展览、报告会、展演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，活动累计总时长不少于 7 天，累计受众不少于 5000 人次（可结合线上平台数据综合统计）。

专项活动成果验收内容包括：

- 1.三篇以上专项活动简报（新闻简讯），其中“四川社科”公众号宣传不少于 1 次。
- 2.专项活动工作总结（调研报告）。
- 3.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社科普及读物编写与推广活动

围绕“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”开展社科普及读物编写，并组织开展与社科普及读物内容相关的社科普及活动。活动总时长累

计在 3 天以上，现场受众不少于 800 人次。

社科普及读物编写与推广活动成果验收内容包括：

1.编写完成的社科普及读物书稿，要求内容图文并茂，生动形象，通俗易懂，字数 3-10 万字，书稿内容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应低于 25%（含）。

2.读物介绍和推广活动总结（报告），“四川社科”公众号宣传不少于 1 次。

3.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社科普及视（音）频创作与推广活动

围绕“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”开展社科普及视（音）频创作与推广宣传。视（音）频须经所在单位、3 位同行专家和省社科联审核后在市（州）级以上官方媒体播出或转载，累计受众应达 3 万人次以上。

社科普及视（音）频创作与推广活动成果验收内容包括：

1.制作完成的社科普及视（音）频。视（音）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。视频格式须为 MP4 格式，画幅比例为 16: 9，分辨率在 1080p 以上，单个视频大小在 100—300 兆之间。

2.视（音）频推广活动简讯（简报），“四川社科”公众号宣传不少于 1 次。

3.相关佐证材料。

四、立项方式和管理要求

本次专项活动通过公开申报、专家评选、省社科联党组审定

的方式择优立项。社科普及专项活动立项 22 项，每项资助经费 1.5 万元；社科普及读物编写与推广活动与社科普及视（音）频创作与推广活动共立项 12 项，每项资助经费 1 万元，立项数量根据申报、评审情况确定。资助经费在立项后一次性拨付，按照申报时列明的方式使用，由活动申报单位负责管理并建立经费使用台账。省社科联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，省社科联科普处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。

五、申报安排

（一）电子版申报材料

请申请人于 10 月 20 日 17:00 前，将《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（Word 文档命名：文旅深度融合科普活动+申请人姓名+申请书）和《申报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简杨扬 OA 邮箱。

（二）纸质版申报材料

同时，请将《课题申请书》纸质版一式 5 份（A3 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简杨扬 联系电话：19934309828

办公地点：厚德楼 106 科技处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人所在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，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、指导和协调，确保申报活动内

容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;要严格审核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活动开展的条件,切实承担活动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,在申报书上明确推荐意见,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。

(二) 申报人不能一题多报、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。

(三) 对未如期开展活动、未按照申报书计划开展活动、未按时提交验收材料的单位和个人,撤销该立项,并追回资助经费。

(四) 省社科联科普处组织专家对活动成果进行验收,对活动完成情况纳入个人有关项目评审参考。未通过验收的专项活动,追回资助经费,活动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(五) 本次申报不接受涉密申报材料。

附件: 1.活动申报书

2.申报情况统计表

科技处

2025 年 10 月 5 日